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15 年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管理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职责范围内的全面监督及检查。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和《关于 201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2)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3)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6)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8) 201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9) 2015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决议事项，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从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听取各方面正确意见，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律意识，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财务管理较为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会计核算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



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1)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827.7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终止后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主营业务以及与主业紧密相关的灌装业务，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5、对内部控制有关事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实行比较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



制组织机构完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6、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监事会定期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未发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了监督和跟踪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全面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三、监事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监事会派出监事出席了 2015 年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并通过审阅财务报告和开展调研检查的方式，从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开展监督工作，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合法，实施程序正确，各项议案、报告的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 年，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